

FSBG2018069号

主动公开

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佛 山 市 体 育 局 文 件

佛 山 市 旅 游 局

佛文〔2018〕137号

**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佛山市体育局
佛山市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文体旅游
活动管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各级公共文化体育旅游活动（以下简称“文体旅游活动”）的管理，规范活动秩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活动范围

（一）文化类活动。非日常性文艺演出、文艺作品展览、讲座论坛、庙会、灯会、花会、游园会等群体性活动。

（二）体育类活动。包括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竞技体育活动等体育赛事活动。

（三）旅游类活动。包括旅游交易会、博览会、推介会，以及旅游文化节、美食节、嘉年华等活动。

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影剧院、音乐厅、公园景区、娱乐场所、体育场馆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以及文体旅游部门面向本系统举办的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不适用本通知。

二、基本原则

文体旅游活动的管理，应遵循“依据明确、依法审批、分级负责、规范统一”的原则，以保证质量、保障安全为出发点，控制活动过多过滥。

（一）规范重于速度。文体旅游活动的实施要注重规范性，需履行报批手续的，要依法依规进行报批，不宜只追求速度。活动执行过程中，无论是从方案撰写、活动内容的确定，还是到责任分解、活动内容的组织实施，均应考虑政策规范、科学协调、安全执行、财务管理，以及运作效果、协同指挥效果、安全和后

勤保障效果以及群众满意度等要求，确保活动按照既定目标有序高效进行。

（二）质量胜于数量。在保证活动质量的前提下，控制活动数量适当。市、区、镇街、村居各级文体旅游活动，应尽量朝系列化、品牌化发展，以多姿多彩的活动滋养人民群众的精神家园，树立本地形象，彰显城市魅力。全市重点培育一批文体旅游活动，争取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打响知名度，成为城市名片。

（三）安全重于影响。各类文体旅游活动的举办，须摒弃一味追求活动效果和影响力的思想，应遵循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方针，将政治安全、活动安全、生产安全的管理理念贯穿活动全过程，强化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形成组织有序、责任明确、运转高效的安全生产监管机制，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以属地管理为主。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牵头，谁跟进”的原则，对文体旅游活动进行管理。活动举办地文体旅游部门应切实保障各类活动按规定报批，公安部门保障好活动安全，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需要按层级逐级审批的项目，各级各部门要落实审批和安全责任。主办、承办、协办的各个部门，应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三、活动流程的管理

（一）事前报批备案

1. 报批。

各级文体旅游活动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的相关规定，按程序向相关部门报批。

(1) 大型群众性文体旅游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文体旅游活动。报批手续应同时严格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5 号)、《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10 号) 的规定要求。

(2) 节庆活动。报批手续应同时符合《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节庆活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办发〔2016〕7 号) 的规定要求。

(3) 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社会组织只能以经民政部门核准的名称对外开展活动，不得以党政机关名义或变相以党政机关名义举办各类活动。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适用《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 号)。

(4) 体育赛事活动。各级体育赛事的审批执行《体育赛事管理办法》(体竞字〔2015〕190 号)、《广东省体育局关于竞赛和活动审批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粤体办〔2015〕35 号) 等规定要求。

2. 活动中邀请各级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作为指导单位、支持

单位或主办、承办、协办单位，以及邀请相关领导担任活动领导机构或工作架构成员的，均需专文请示，经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3. 需提交的材料：

(1) 活动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活动名称、宗旨、内容及规模、时间及期限、地点、主办合办承办单位、工作机构及人员分工、拟邀请领导及嘉宾、经费预算方案（含经费来源、计划支出明细等）、宣传方式、保障措施等等。活动工作方案可以单独成文，也可以由总体工作方案和几个子方案共同组成。

(2) 安全工作方案。大型群众性活动以及重大文化体育旅游活动的安全工作方案内容包括：安全工作负责人、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岗位设置、任务分配、识别标志；活动场所地理环境、建筑结构和面积（附图纸）、人员安全容量以及预计参加人数；治安缓冲区域、应急疏散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消防灭火、安全检查等设施、设备设置情况和标识；临时搭建设施、建筑物的基本情况；票证的样式、数量、防伪、查验等情况；安全工作后勤保障措施；应急救援预案等。其他活动的安全应急措施，参照大型群众性活动以及重大文化体育旅游活动的安全工作方案制定。

(二) 事中监督管理

1. 活动过程中，主承协办单位、支持单位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组织开展活动。

2. 各级宣传、文化、体育、旅游部门要加强对文体旅游活动的过程监管和风险管控。

3. 变更、取消已向社会公布的活动的，活动方要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和上级单位报告以及向社会公告，保障活动参加人员充分知晓，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4. 监督检查。主管部门依法对文体旅游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现场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进行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活动主管部门应及时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组织开展绩效监督检查。

（三）事后评估报告

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工作，包括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活动各阶段意见的反馈，资产设备的清理归位、经费的清算和结算，活动总结报告、评估、表彰和处罚，遗留问题的处理和移交等等。

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活动组织实施情况、参与人次，覆盖人群、活动效果、媒体宣传效果等。

活动评估内容包括：社会效果评估、经费核算评估、活动项目绩效评估、工作业绩评估等。评估方式：专家型考评、群众性

评比、系统内评估、主办方认定等。

四、相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文体旅游活动的管理工作，将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规划。

(二) 建立定期报送制度。大型群众性文体旅游活动和节庆活动应编制简报，定期报送活动组织实施情况。

(三) 督办通报机制。市委办、市府办监督检查机构，以及活动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依照职责和权限，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规定及时通报情况。如发现活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问题的，可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五、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佛山市体育局



佛山市旅游局



2018 年 11 月 8 日



抄送：佛山市法制局

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11月8日印发
